各学院：

根据南京市和栖霞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政策和要求：1、当年在南京市以外地区门诊未享受到医保统筹待遇，或在南京市就医因特殊原因导致参保期内无法享受到医保统筹待遇，当年年底可以报销；2、若新生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户籍所在地或异地无基本的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等，与入学后的第二年共享医保统筹待遇，在入学后的第二年年底可以报销。因此，本次报销对象为：

1、2021级、2022级、2023级大学生在2024年因以上两种原因未享受医保统筹待遇的门诊费用；

2、2023年未参加社会类保险（居民医保或、农合之类的）或职工医保的2023级大学生在2023.9.1-2023.12.31期间产生的门诊和住院费用。若2023级大学生2023年在户籍所在地或异地参加了社会类保险或职工医保，那么，2023年产生的医药费请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异地的医保部门申请报销。

**医药费报销材料**：门诊发票原件（电子发票需提供“关于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”）、费用明细清单、与门诊发票日期相对应的门诊病历复印件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南京市城乡居民（大学生）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等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补充的材料视提交报销材料当场审核而定。所有材料请自留复印件，原件上交至栖霞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后不予退回。

* **报销时间**：2024年12月24日、25日、26日、27日、30日（上午9:00-11:30；下午14:00-16:30）；报销地点：智圆楼B206吴老师(高淳校区)，福建路校区可先交给辅导员。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的报销材料，否则超过期间，南京市医保中心将不予受理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：025-57879888。

  学生处

2024年12月23日